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2元

股利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对象(股权登记日)
现金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524,756.1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6,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345,328.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对象(股权登记日)
现金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6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或地区)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811580,8381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再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价格)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选择权。

(二)回售程序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4.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仍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前次确定的价格买入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安排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用回售

转出类卖出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0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同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767,673,0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息总金额。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其中A股股本1,961,323,047股,总股本1,109,369,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7,ROFII以及持有首次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实际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由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

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未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7月1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划收。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缴的情况,请于2024年8月9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后我司将协助返还还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一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0755-26806666 / 26806660

联系传真:0755-2680662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对象(股权登记日)
现金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截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公司总股本6,109,070,5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7,414,56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对象(股权登记日)
现金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股息红利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0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02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或地区)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境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6336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20,000.00	0.30%
20,000.00	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3,11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2元,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66,722.2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易小刚、张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9.536万份、83.886万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0.00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易小刚、张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77.38万股、20.97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